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津巴布韦	2



二. 内容提要

津巴布韦

1. 导言：津巴布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津巴布韦 2004 年 2 月 20 日签署《公约》，2007 年 3 月 8 日批准《公约》。2007 年 4 月 7 日，《公约》对津巴布韦生效。

根据《津巴布韦宪法》第 89 节规定，涉及腐败的成文法和习惯法犯罪在《刑法》2006 年修正案颁布之前适用。根据其第 3 节，罗马荷兰刑法不再适用，但仍然提到了相关案例法。

津巴布韦打击腐败最重要的机构是反腐败委员会、内政部反腐败和反垄断司、总检察长办公厅（经济犯罪和国际合作司）、公共检察长、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机关、金融情报中心、国家经济行为监察局和公务委员会。有若干执法机构，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包括司法机关、议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

一部新《宪法》虽然在审议时还没有生效，却于 2013 年 5 月生效；它涉及资产申报、资产非法增加、反腐败委员会的权力和任务以及国际条约的批准等领域。其他机构变革包括解散反腐败和反垄断司。

津巴布韦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的成员。反腐败委员会是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反贪联）和非洲反贪局联合会（非洲反贪联）的成员。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刑法》第 170 节把“代理人”（按定义，包括公职人员、议员、法官和私营部门的任何人）行贿受贿定为犯罪。然而，为国家或公营企业无偿提供服务或履行职能的人，如《公约》第二条列举的，不在其列。贿赂犯罪固有的代理概念，“联系委托人的事务”，而不是《反腐败公约》的目的（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来界定这一犯罪的目的。再者，贿赂的目的（不正当好处）只限于代理人和委托人之间的安排，并不涉及公职人员的职位。

尽管第 170 节同等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贿赂，也适用于影响力交易，但公职人员贿赂在量刑时可视为一种加重处罚情节。

《刑法》有关贿赂的条款不涉及国外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官员的贿赂。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刑法》有关各节多数都与《公约》一致，但没有处理犯罪所得转化问题。《刑法》第 206 节处理了从犯协助窝藏犯罪所得问题。

津巴布韦宣布为违法的所有腐败犯罪，根据《重罪（没收好处）法》均构成“严重”犯罪，因此也是洗钱的上游犯罪。提出洗钱指控不必先对上游犯罪定罪，而且津巴布韦的法律制度允许起诉内部洗钱。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刑法》第 113 节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贪污，因为盗窃和贪污在津巴布韦的法律中用作同义词。盗窃包括通过转化实行的盗窃，并包含所信托的金钱或财产，即挪用。公职人员贪污资金，在量刑时可视为一种加重处罚情节。滥用职权在《刑法》第 174 节中定为犯罪。

津巴布韦没有把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但已经采取具体步骤，考虑采取拟订一部拟议《议员行为守则》类的措施。而且，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立法正在进行，以便把津巴布韦的立法与其他区域反腐败文书统一起来。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尽管《刑法》第 184 节把阻挠或妨害司法过程定为犯罪，但没有列举《公约》明确规定的手段，只是解释说，这些行为均为妨害司法过程这一宽泛概念所包含。另外，《刑法》第 178 节（公职人员的妨害）和《预防腐败法》第 13 节（有关侦查的犯罪），都把干扰司法过程定为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刑法》第 227 节和《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385 节而确立。而且，对法人的制裁，在可以追究法人责任的各项犯罪都有具体规定。

参与、未遂和中止（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十三章第一部分（第 195 至 198 节）把各种犯罪的共犯在犯罪之前或犯罪过程中的参与和协助定为犯罪。第二部分处理了犯罪后的协助。

未遂犯罪在《刑法》第 189 节中定为犯罪，并且在犯罪准备案件中与第 188 节（共谋）一起适用。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腐败犯罪最高刑罚监禁 20 年、罚款 5,000 美元以下，在津巴布韦可以同时判处。腐败犯罪没有最轻确定刑判决。判刑由法官自由裁量，牵涉公职人员则作

为加重处罚情节对待。津巴布韦可能考虑确定腐败犯罪的非自由裁量的最低刑罚，并审查既定的最高罚款额。

津巴布韦《宪法》第 30 条总统豁免，只适用于现任总统。尽管议员的特权受《宪法》第 49 节保护，但此类特权已经放弃。

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三十条第 3 款，总检察长有广泛的裁量权。《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16-118 节概述保释是每个被告的权利，只有在法院裁定是为了正义，只有在某些引渡案中，才可以加以拒绝。

在津巴布韦，总统有权大赦或赦免任何人，通常是囚犯健康不佳期的情况下，并且总统也可以减轻刑罚。总统通常根据《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赦免或减刑。

公职人员在受侦查期间或有不当行为嫌疑时，可以被暂时停职，详见 2000 年《公务条例》。根据该条例，任何被定犯了刑事罪的人，永久无资格在公职部门就业。《行为守则》在津巴布韦适用于公务员。

根据《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336 节，罪犯也可被处刑从事社区服务。为此，政府最近推出了审前转处分方案，以补充社区服务。再者，还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开办了一些重返社会方案。

关于与执法机关合作，已经指出，2003 年 12 月，津巴布韦储备银行和津巴布韦税务局设立了一个检举者基金，提供奖金奖励揭露商业部门的腐败行为，鼓励举报洗钱和腐败案件。而且《判刑准则》载有减轻刑罚的原则，包括罪犯的配合或者认罪。豁免起诉权也可以授予共犯。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尽管保护受害者原则上可以归入脆弱证人保护措施范围，但津巴布韦目前没有具体为腐败相关犯罪规定保护。《反腐败委员会法》赋予反腐败委员会以权力，可以规定保护协助腐败侦查的人员。《预防腐败法》第 14 节把干扰侦查定为犯罪。而且，关于保护证人、检举者和举报人的立法正在制订中。此外，正在区域层次探讨容许跨界转移证人的证人保护计划。

津巴布韦已经在各区法院和高等法院设立了受害者友好设施，脆弱证人可以在法院的单独审判室中作证，他们的证词可以用电子手段传入审判室。采取脆弱证人证词的独立设施也在医院设立，并配有警察。此外，少年犯可以在中间人的监督和指导下列席，详见《刑事诉讼法典》。然而，正是法院决定一个人是否被视为是脆弱证人，是否可以享受上述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在津巴布韦，根据《重罪（没收好处）法》第 8 节，国家在定罪后自动申请没收令，作为刑事案件的一部分。根据该法第 24 节，没有起诉或定罪，也可以没收。尽管没收与犯罪所得价值相当的资产的权力在立法中没有论及，而是在贿

赂案件的没收情况下加以处理（第 62A 节），但这在实践中没有造成问题，在实践中适用该法第 24 节。

反腐败委员会有权根据《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3 节实行搜查和扣押，因为该法要求反腐败委员会官员搜查、入室或扣押时，须通知警察，由警察陪同。扩大《没收法》中“警察”的定义，以便也包含反腐败委员会官员，就使反腐败委员会可以在各种情况下独立进行搜查和扣押。

警察和检察官有搜查和追查资产的各种权力。津巴布韦储备银行的金融情报中心有权暂时冻结可疑交易报告已经提出最多七天的交易，只是这种权力很少用。

虽然冻结、扣押和没收已转变或转化的财产的权力没有得到直接处理，但在这些情况下却可以适用《没收法》第 24 节。没收好处在第 15 节中有规定，第三方利益受《没收法》第 5 和 10 节保护。

银行保密问题对侦查和追踪腐败犯罪没有构成任何挑战。根据也适用于刑事诉讼取证的《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88 节，反腐败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构在侦查阶段调阅金融和银行记录，不需要法院命令。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时效在《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3 和 160 节中有规定。尽管腐败案件的 20 年时效期不可中止，但这在实践中没有造成障碍。

先前外国定罪的证据，在津巴布韦通常都不予采信，除了《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323 至 327 节规定的情况。它们规定，采信的根据是先前的定罪是不是一个人被控犯罪的要件。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属地管辖权在《刑法》第 5 节中有概述，也扩大适用于在津巴布韦船舶和飞机上实施的犯罪。如果犯罪是由津巴布韦公民在国外对另一公民实施的，则根据有害影响说适用管辖权。

对在津巴布韦实施犯罪的域外教唆或共谋的管辖权，《刑法》第 191 节有规定，该条要与《重罪（没收好处）法》第 2 节的定义条款一并解读，因为后者涵盖了在津巴布韦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

津巴布韦因《引渡法》第 3 和 6 条允许，可以并且确实引渡其国民，并且在引渡其国民的情况下保留管辖权。

在不涉及正式请求的情况下，津巴布韦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9 节，在得知外国相关侦查或诉讼时，实际上会与其他国家协商。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立法条款，如《银行法》和《公司法》，容许吊销被定犯罪的人的执照。而且，金融情报中心可以处以行政制裁，从致函要求采取矫正行动到罚款和吊销执照，不一而足。打入黑名单制度已实行，但只对通过国家采购委员会获取的合同（金额通常在 50,000 美元以上）。

专责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反腐败委员会由 2005 年一项宪法修正案创立，目的是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办事过程中的腐败、盗窃、挪用、滥用权力和其他不当行为。专员由总统与现行规则和命令委员会协商任命，任期二年，主席任期三年，每人可以续任一次。目前反腐败委员会在哈拉雷六个区有 57 名工作人员。反腐败委员会没有起诉权，但此类权力对反腐败委员会的行动很有用。反腐败委员会与其他执法机构合作进行搜查和扣押。

内政部反腐败和反垄断司的作用是确保反腐败法得到政策的支持，确保反腐败委员会拥有适当的服务条件和资源，并就关键政策问题提供咨询。反腐败和反垄断司若怀疑有非法行为，也有权暂时中断某种活动，但主要是调查所接到的投诉。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机关有几个处理打击腐败的特殊单位。警察机关把腐败列为 40 项重罪的前十项。就内部而论，警察机关订立了对腐败的零容忍政策和行为守则，这包括对警察进行生活方式检查。除刑事侦查外，还可以对警察执行内部纪律程序。警察机关各个部门和办公室都设有举报腐败投诉台。

《反腐败委员会法》规定了警察机关与反腐败委员会之间的协调，第 13 节赋予总检察长在冲突情况下进行干预的权利。多数搜查和扣押都在反腐败委员会和警察机关之间联手进行，包括联合侦查。

津巴布韦储备银行下的金融情报视察和评价科（金融情况中心），是对警察机关和反腐败委员会的补充。金融情报中心目前有 16 名工作人员。金融情报中心与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机关、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厅、津巴布韦税务局和财政部国家经济行为监察局等合作，并为它们提供相关情报。

根据 2000 年《公务条例》，公职人员有义务举报不当行为。尽管公民没有义务举报腐败行为，但津巴布韦储备银行建立一种揭发检举系统，以接收公众的投诉。警察机关和反腐败委员会都有 24 小时的举报系统。就与公众的合作而论，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机关恪守一项使公众有权投诉的服务章程。警察也参与了犯罪问题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吸收了公众成员，并为公众开办了投诉箱。它也就犯罪和腐败问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说来，实施《公约》第三章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得到了强调：

- 一项针对私营部门的《全国公司治理守则》正在制订并且进入了最后审议阶段。
- 津巴布韦 73 个区，个个都有一个公务委员会。公务委员会开展制度审查或审计并向各机构提出适当建议，以解决系统问题。例如，它建议各机构根据制度审查在其运行中引入公共财务管理程序。公务委员会也接收大众的反腐败投诉。
-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在征聘时并通过每三个月举办一次的探讨腐败问题的讲习班，接受反腐败培训。晋升考试也有一道关于腐败的问题。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适用）

下列步骤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总的说来，建议津巴布韦考虑把所有与反腐败有关的立法事项并入一项法律中，以创建一个综合法律框架，并且还要检查促进不同机构协调的方式。

特别是，津巴布韦采取下述立法和相关措施可以受益：

1. 在涉及公职人员的案件中，从所求目的着眼，监督惩治贿赂条款的适用情况；如果司法机关在未来案件中不相应解释有关法律，就可考虑能否根据《公约》做出立法修正；
2. 涵盖为国家或公营企业无偿提供服务或履行职能的人；
3. 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受贿；
4. 一项符合《公约》的影响力交易条款，以确保在未来案件中增加法律上的可靠性；
5. 适用于高级公职人员的资产和收入申报制度；
6. 把津巴布韦在议的腐败犯罪定为重罪，以便适合作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7. 提高《刑法》规定的罚款额，以阻止法人腐败；
8. 努力确保继续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条第 1 款，特别是关于最低刑罚和适用罚款的规定；
9. 加强措施，促进已决犯重返社会；
10. 采取步骤，澄清关于犯罪所得转化、混合所得以及基于价值的没收的立法；
11. 扩大《没收法》中“警察”一词的范围，以便也包括反腐败委员会官员，使他们能够独立进行搜查和扣押；
12. 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特别是在关于保护证人、检举者和举报人的法律草案方面进行保护；

13. 采取措施，把定罪正式报给执照颁发机构，以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可能吊销执照和打入黑名单；
14. 继续注意执法机构在腐败案件中的自发信息分享；
15. 继续努力确保公众举报腐败行为。

强调津巴布韦反腐败机构，特别是反腐败委员会、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机关和内政部反腐败和反垄断司，继续注意并献出资源支持私营部门的反腐败斗争，非常重要。

认为，缺乏资源来提高认识，缺乏资源提供增强工作人员能力的培训，助长了某些刑事司法机构的不信任感。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建议：

1. 刑事司法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要培养，特别是在各省，特别是通过训练培养。
2. 反腐败委员会把各省实行权力下放定为优先事项。
3. 反腐败委员会继续优先提高对其职能的认识，增加透明度，促进举报腐败行为，增加公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任，包括通过其网站这么做。
4. 反腐败委员会和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机关与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攸关者一道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5. 津巴布韦考虑是否有必要加深认识 2004 年通过的国家反腐败政策，以便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最高层，也在各机构首长级别上，加强执行现行措施。
6. 津巴布韦考虑是否使反腐败委员会的建议对下属机构具有约束力，以增强反腐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而且，逮捕权、搜查权和扣押权会增强反腐败委员会的行动。
7. 某些起诉权或临时调派检察官到反腐败委员会工作，会提高其有效打击腐败的能力。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述形式的技术援助可以协助津巴布韦更全面地实施《公约》：

- 第二十条：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的总结。
- 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七条：订立和管理保护方案并了解最佳做法的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有关鉴定人的现场援助以及示范协定或安排。
- 第三十六条：反腐败委员会侦查人员受训的必要性。
- 第三十九条：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的总结以及能力建设方案。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津巴布韦不以条约存在为引渡条件，并且原则上可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它与莫桑比克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两项双边引渡条约，现已写入津巴布韦的法律中。根据《引渡法》、根据伦敦协议，在互惠基础上，可以向指定国家引渡和从指定国家引渡。《南部非洲共同体引渡议定书》容许向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国引渡和从它们那里引渡。

引渡协定可能涉及任何犯罪，不管它们是不是在津巴布韦实施的犯罪（《引渡法》第 3(2)(a)节）。然而，如果构成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在津巴布韦，这种犯罪必须构成在津巴布韦可以惩罚的犯罪。

只有犯罪可以在请求国处至少一年徒刑，并且津巴布韦也承认是犯罪，津巴布韦才准许引渡。因此，某些腐败犯罪可能无法引渡。《引渡法》第 16 节明确规定了要遵守的程序、需要提供什么文件以及适用于寻求引渡犯罪的相关法律条款和刑罚。而且，法律还确立了可以不准引渡的情况。至今，津巴布韦没有拒绝过任何引渡请求。通常，引渡请求在三个月内得到津巴布韦处理。涉及指定国家的简化举证要求，详见《引渡法》第 16 节，进一步加快了办理此种案件的速度。

津巴布韦对引渡其国民没有强加什么条件，至今也没有拒绝过引渡国民。然而，实际上，津巴布韦在拒绝引渡国民之前，会请求请求国提供更多的材料信息。在拒绝引渡国民的情况下，津巴布韦不会考虑强制执行外国判刑的剩余刑期。

确保被告出庭受审，是通过逮捕被要求引渡的人的法律规定实现。一般限制和《引渡法》第 15 节规定了保护嫌疑人的安全措施。《引渡法》第 26 节保障第 7 或 18 节规定的被告的保释权利和法律代表的上诉权。即使引渡令得到批准，如若请求国在两个月内没有接到被引渡的嫌疑人，被告人有权根据《引渡法》第 33 节寻求释放。

《罪犯移管法》只规定了根据囚犯愿望实行的移管。津巴布韦没有处理刑事诉讼移交的具体法律，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原则上，津巴布韦可以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1 节进行。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至今，津巴布韦已经响应了所有进来的司法协助请求。司法协助的正式请求，由总检察长办公厅接收和处理。多数请求由各机构直接接受。下述机构可以接受请求：反腐败委员会、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金融分析中心和津巴布韦税务局。

当要求提供证据时，所有的司法协助请求都必须由总检察长办公厅批准。《刑事事项（互助）法》概述了在该法之外可以提供的其他形式援助，诸如口头或非正式请求，例如通过津巴布韦也参与的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和哈拉雷计划。

《重罪（没收好处）法》和《刑事事项（互助）法》管辖关于外国犯罪的取证、司法文件的送达、搜索和扣押或冻结。

冻结资金的司法协助请求，不用总检察长办公厅参与就可以执行；而请求归还资金则需要总检察长办公厅参与。为了落实外国冻结、扣押或没收令，必须启动国内诉讼，以登记和执行该命令。要求冻结资产的事宜，可以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接到请求时，立即去做。

津巴布韦法院根据《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0 节规定，已经接受了从外国获得的证据；该节构成了向有关机构而不是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厅提出非正式请求的依据。在涉及法人的案件中，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能力是没有限制的。

银行保密不是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银行记录可以应要求提供。津巴布韦也已经在涉及财政事件的案件中提供了援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 节虽然规定了在没有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拒绝司法协助的裁量权的理由，但在实践中没有被援引，因为即使在没有确定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津巴布韦也会考虑《公约》的宗旨。如果司法协助遭到拒绝，总检察长会传达拒绝的理由。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9 节与《重罪和没收好处法》第 53 和 56 条一起解读，允许请求国具体讲明它们希望津巴布韦落实请求时要遵守的程序的细节。

再者，《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1 节是允许在听取证人或鉴定人陈述时利用视频会议的依据，只是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关于证人和鉴定人的旅行，《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9(2)(g)节规定请求国要承担费用。第 6(2)(f)节规定，如果援助给津巴布韦的资源施加了过重负担，就可以拒绝援助。

第 6(2)(d)节规定，可以以请求可能影响国内侦查或刑事诉讼为由，从裁量权的角度，拒绝而不是推迟请求。

在考虑法律限制和安全影响的前提下，津巴布韦可以提供大众看不到的文件。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执法合作是基于非正式安排和区域组织，而不是通过正式协定或者谅解备忘录。国际刑警组织南部非洲区域局（位于哈拉雷），协助国际刑警组织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联合行动、培训、会议、讲习班和大会，并为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提供全面秘书处服务。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机关和反腐败委员会，是开展国际合作的主要机构。然而，金融情报中心也与国外其他金融情况中心合作，包括通过谅解备忘录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合作。

联合侦查可通过非正式安排逐案进行。没有给出腐败案件联合侦查的实例。虽然办理腐败案件的经验很少，但特殊侦查手段主要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区域网络运用。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而言之，下述要点被视为是实施《公约》第四章框架内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津巴布韦实际上与请求国协商的能力，还有在请求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为了执行司法协助请求而要求提供更多材料的能力。
- 津巴布韦努力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间框架。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适用）

下述要点可以作为一种框架，加强和巩固津巴布韦为惩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 津巴布韦应当向联合国发出有关通知，它原则上适用《反腐败公约》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使用司法协助请求可以接受的语言。
- 某些起诉权力或暂调检察官到反腐败委员会，会提高其有效打击腐败的能力。
- 虽然银行保密不是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但津巴布韦可以认为司法协助立法中或银行法规中禁止银行保密的具体禁令是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
- 津巴布韦应在当前立法修正的背景下，考虑在其现行立法中明确处理得自特殊侦查手段的证据是否可采信问题。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述形式的技术援助可能会协助津巴布韦更全面地实施《公约》：

- 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所有利益攸关者培训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 第四十八条：技术援助（比如数据库/信息分离系统的建立和管理）；相关鉴定人的现场援助；跨界执法合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 第四十九条：跨界执法合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 第五十条：相关鉴定人的现场援助；设计和管理特殊侦查手段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